



## 流年碎影

那段看球的时光至今令人怀念——激动时拍拍桌子，敲敲凳子，甚至大喊几声，真是酣畅淋漓。

## 足球的“不解之缘”

□周龙祥

对足球的第一印象并不算好。小学五年级时，有一阵子，电视里整天转播足球比赛，那时还没有有线电视，频道寥寥——我喜欢看的动画片和电视剧全被挤占。心里忍不住嘀咕：“那么多人争一个球，可真傻呀！”很多年后才知道，那段时间的足球赛事正是1990年的意大利世界杯。

高中时，班上有几个足球迷。他们常在宿舍聊球，传阅《体坛周报》《足球报》之类的报纸。起初我不屑一顾，后来偶尔也拿来翻看两眼，当作紧张学习之余的消遣。读得多了，渐渐对足球比赛规则有了一些了解，也知道一些足球明星。每次体育课都有自由活动，全班三十多个男生常跟着几位足球“高手”，在300米的操场上疯跑。人多球少，不少人整场也碰不到几次球，但大家都拼命奔跑、胡乱踢抢，笑得格外痛快。高中三年，最深刻的足球记忆停留在高二上学期的一个夜晚。1996年亚洲杯，中国队和沙特队的1/4决赛，隔壁宿舍的铁杆球迷半夜溜出学校，跑到附近同学家看直播。我们剩下的人都在等他带回消息。凌晨，他冲进宿舍宣布：“中国队3比4输了。”那一晚，大家都很郁闷，意难平，一夜无眠。

真正开始看球，是1997年的十强赛。那年正值高中毕业，在到大学报到的前一天，我守在电视机前观看中国队对伊朗队的直播。国足2比0梦幻领先，最终却以2:4败北，多少冲淡了我次日离家求学的兴奋。随着观看的比赛越来越多，我对足球有了更深的理解，一些基本规则、专业术语也能看懂。

第一次进现场看球，是在大二那年。当时扬州体育场承办了一场江苏加佳队对阵大连万达队的俱乐部足球友谊赛。我和舍友李秋新到了现场，挤在观众席里摇旗呐喊，跟着全场玩起人浪。那一刻才真切体会到，足球原来可以如此疯狂。

1998年法国世界杯，是我第一次观看世界杯直播。为了抢到看球的好位置，我和舍友李秋新、唐国东提前到学校食堂，买几样小菜、几瓶啤酒，紧挨电视机前排坐下。边吃边等球赛开始，饭菜吃完，球赛也正好开始。那段看球的时光至今令人怀念——激动时拍拍桌子，敲敲凳子，甚至大喊几声，真是酣畅淋漓。

工作以后，每每遇到重要足球赛事，一直关心，但呐喊少了，理性多了。2025年“苏超”横空出世，火爆出圈，几次到现场看球，支持盐城鹿战队，被现场盐城球迷的挥旗呐喊、擂鼓助威所感染，更为他们“赢就一起狂，输就一起扛”的精神而赞叹。

回首过往，足球早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与它结下的，竟是一场绵长而深厚的不解之缘。

## 坐看云起

天地生万物，都作欢喜相。我相望良久，心里那份浸透了的柔软，仿佛一触，便要开出花来。

## 欢心三月春

□高桂芬

午后醒来，阳光如水泼进深闭的小院里。鸡匍匐在瓜架下，草鸭蜷卧在台阶前。橘树撑着青绿的伞盖，树下暖融融的，小狗在打盹，小猫在逐蝶。这慵懒的时光里，我在檐下漫然四顾。墙脚蚂蚁结队搬家，许又要下雨了。抬眼望向门前的河，波浪细碎，漾着柔光，像极了岁月沉淀后中年人眼角那抹从容的笑纹。小渔船栖息河上，似一片柳叶颤动、荡漾。鱼儿浮出水面，晒太阳。忽而摇头甩尾，打起的水花里，落进半朵云。码头上，穿红衣裳的一个少妇在刷洗米桶，两只喜鹊围着觅食，步步小跳。天地生万物，都作欢喜相。我相望良久，心里那份浸透了的柔软，仿佛一触，便要开出花来。

胜日寻芳？自然是要去的。徐徐地走上菜园小径，但见梅枝欹斜，满树红艳艳的，香气裹着风扑过来。园边的草坪上，点点绿意正探头，怯生生地从枯草里钻出来。像一群四五岁的小姑娘，青葱细嫩。前几日，还是一片灰黄起伏的枯草，瑟瑟的，怎么就变了呢？天天从旁边走，我却不知不觉。两天前，春雨来过。那下的好像不是雨，是绿。点点滴滴，落地便生根，转眼就爆了青。那雨又似烟如雾，氤氲着。高兴就吻一吻地，把草地染了星星般的绿。一场雨，一场暖，空气湿润，再也不刺戳、不硬了。风变得温柔、体贴了。天地间忽然就亮堂了，绿意闪闪的，谁见了不喜呢？

转身，煮一小壶茶。好茶是不用讲故事的，来点开水就是“艳遇”。独坐，细饮，喝了一开还想喝。念念地便觉华丽自得，心里的欢喜渐渐敛成了香。此香则香矣，然还有更香的。不是嘛，捧一卷喜欢的书，坐在斜斜的阳光里。读个三两页，闭眼，咀嚼，玩味。这些真性情的文字，珠玑似的，特别香。作者仿佛就坐在我们面前，微笑着摇着一支笔，很是神气、逍遥……

院角是厨房，阳光像细粉撒在案台上，这儿是一堆菜。绿的是茵茵香菜，青白的是两棵花椰菜，红的是水灵灵的胡萝卜。琳琅满目，渗出一丝丝泥土的气息。乡村四季耕播，牵着大嫂不大走得开。她常请托上街的邻人捎菜过来，反复叮嘱人家别耽搁。然而，她总是疑心人家会迟了、慢了。九尽杨花开，农事一字排。今早，大嫂亲自进城送菜，走了七八里乡路。放下菜篮说：“菜要吃新鲜的”。岁月的风，易把人吹老。大嫂的头发少了、也白了，没了光泽，像秋末的枯草。额上的皮肤皱了、皱了，一笑便绽成一朵菊。扶大嫂坐下、喝茶，心里酸酸的，有戚戚焉。可大嫂的眼神亮着，她执一守心，行无迟疑，始终对我们好，让我们这庸常的日子，总能透出故乡那般温润而熠熠的暖。

春日艳阳天，暖洋洋的。我坐在院子里，不觉陷入沉思。有道是，教书是嘴上营生，当记者乃笔下功夫。事了拂衣去，俗身无名藏，我已经是一枚“退休青年”。而今，春又来了，款款的，悄悄的。诗人李之仪曾试着轻问：“春风若有怜花意，可否许我再少年？”苏轼答曰：“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纵浪千重翻卷，少年梦光不灭，这都是大诗人的事。我是布衣，不想欣欣还童，也不想暮然老去。就想把自己站成一棵树，景秀心盈，与身边的花、猫、狗，温存相拥。若说，往昔年富力强，使命是默默工作；那么，如今岁月压身，本分便是好好生活。那就选一种姿态做自己，心所向，步履往，不慌不忙。好日子都在烟火里，我们吃烧肉，喝大酒，养猫，喂狗，扶花弄草，也读书，也钓鱼。兴来得句，写一点随性生趣的文字。这世上，温暖的人事和花树一样多。我们清澈地活着，热情地爱着，在俗常里寻雅致，在平淡里找欢喜。

春风拂过院子，带着花草的香，天地万物都在轻轻应和：莫负！抬眼一看，春色如美人，正含情脉脉地等我们共赴三月约会。

## 生活滋味

人间至味是清欢，最长久的美味，是朴素清淡；最舒服的人生，是健康安稳。三餐四季，家人平安，便是人间最好的日子。

## 人间至味是清欢

□朱海涛

周日在家闲来刷视频，无意间刷到一家直播卖东北玉米的，那一根根玉米金黄油亮、颗粒饱满，隔着屏幕仿佛能闻到清甜软糯的香气。我瞬间被勾起了食欲，没多想便顺手拍下一箱。人这一辈子，容貌、脾气、眼光……很多事情都会随着年纪悄悄改变，就连最简单的吃饭口味，也会在不知不觉中变化。

回想三十岁左右时，真是无肉不欢。仿佛胃里总需要浓郁的食物来填满。那时候，饭桌上要是没有肉，便觉得这顿饭吃得没滋没味，连半碗饭都咽不下去。红烧肉是中午的标配，汤汁浓稠红亮，肉块油润诱人，一上桌，香气瞬间弥漫整个屋子。一口肉，一口饭，肉香与饭香混在一起，从舌尖层层散开，满口生香，回味悠长，那叫一个过瘾、舒坦。到了晚饭，对肉的渴望丝毫未减。下班路上，总要绕到街边的熏烧摊，买上半斤猪头肉，再切点猪耳朵、卤大肠之类的。回来可凉拌，可与辣椒爆炒，可与大白菜焯煮，尤其是青红辣椒大火快炒，辣香激发卤香肉香，越吃越下饭。

那时候，我对吃肉有着近乎执拗的偏爱。台城里卖熏烧的摊点，几乎被我尝了遍。谁家有什么特色，我都了如指掌。听说几十里外的“许河猪头肉”烂而不散，香而不腻，软糯入味，我便常托亲朋好友，下乡时绕道帮忙带一份。拿到手拆开油纸，浓郁的卤香扑面而来，那一刻，像孩童得到了心心念念的玩意儿，满心都是藏不住的满足与快活。

那时我总不理解父母的口味。每次回家，锅里不是煮玉米，就是蒸红薯，旁边还咕嘟咕嘟熬着杂粮粥。看他们捧着粥、啃着玉米，吃得津津有味，我心里总纳闷：这些东西味道寡淡，有什么好吃的？我以为粗粮是过去条件不好的无奈选择，便劝他们：“现在日子好了，想吃什么就买什么。多吃点肉，加强营养，别舍不得。”可他们总是摆摆手，说年纪大了，肠胃受不住油腻，还是这些清茶淡饭吃着舒服。

我嘴上答应着，心里却不以为然，总觉得他们是过惯了苦日子，是在省吃俭用。然而，我没想到，有一天，那些我觉得索然无味的食物，也成为我餐桌上的常客，是我心心念念的美味。

光阴匆匆，当年顿顿离不开肉的我，也慢慢走到了父母曾经的年纪。不知从哪天起，忽然发现自己的口味变了。油腻的东西吃多了，胃胀难受不消化，曾经看不上的杂粮，在我眼里渐渐可爱起来。走在街上，遇到煮玉米、烤红薯的摊子，总会忍不住停下。那刚出锅的红薯，外皮微裂，散发着天然的甜香，拿在手里暖乎乎，吃进嘴里绵密香甜。煮玉米颗粒饱满，慢慢嚼，能尝出阳光和土地的味道，越嚼越香。

有时候自己也会感慨，不过十几年的光景，口味竟变得截然不同。仔细想来，这口味的变迁，除了身体机能的自然调节，又何尝不是心态的慢慢转变？饮食如人生，年轻时喜欢轰轰烈烈，热热闹闹，就像吃饭一定要有肉，够香、够味，才过瘾。可人到中年，走过看过人间的悲欢离合，经历得多了，便渐渐学会看淡，喜欢简单的生活，喜欢自然的状态。饮食上，也不再追求大鱼大肉的热烈，反倒偏爱杂粮粥的平淡。

年轻时无肉不欢，是本能；中年后偏爱粗粮淡饭，是智慧。人生每个阶段，都有属于自己的滋味与美好。时光改变我们，并非要抹去曾经的快乐，而是引领我们体会更深层的幸福。如今我也终于理解父母当年吃粗粮的那份安然，他们吃下的不只是食物，更是岁月沉淀的通透与平和心境。人间至味是清欢，最长久的美味，是朴素清淡；最舒服的人生，是健康安稳。三餐四季，家人平安，便是人间最好的日子。

